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WXYX202603005-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宜兴市经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的备案 宜兴开发区【2026】5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宜兴市经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宜兴市经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标段名称）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2.2 建设地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产业园一期、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农田。

2.3 工程类型：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64681.00 m²（约 97.0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04927.87 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125412.53 m²，容积率 1.94。其中用地 1 面积 53354.00 m²（共约 80.03 亩），包括 12#-15#生产厂房、16#~19#甲类单层仓库、22#门房等；用地 2 面积 11327.00 m²（共约 16.99 亩），包括 20#生产厂房、21#丙类单层仓库。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层数不大于四层、最大跨度 12 米至 13 米。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228.26

2.6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的现场驻场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7 设计服务期：20 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9其他：1：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设计标段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2/20/content_5587944.htm）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1.1.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负责人投标；

3.2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5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宜兴市经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	地址:	宜兴市龙潭西路189号
邮编:	214200	邮编:	214200
联系人:	顾女士、李女士	联系人:	周女士
电话:	0510-87073206	电话:	13776073162

传真：
电 子 邮
件：

传真：
电子邮件：

8.2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7976413

8.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经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 联系人：顾女士、李女士 电话：0510-8707320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西路 189 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377607316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标段名称）
1.1.4	项目建设地点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产业园一期、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农田。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用地面积 64681.00 m²（约 97.0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04927.87 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125412.53 m²，容积率 1.94。其中用地 1 面积 53354.00 m²（共约 80.03 亩），包括 12#-15#生产厂房、16#~19#甲类单层仓库、22#门房等；用地 2 面积 11327.00 m²（共约 16.99 亩），包括 20#生产厂房、21#丙类单层仓库。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层数不大于四层、最大跨度 12 米至 13 米。</u>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约 47650.6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的现场驻场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

		工程和竣工验收的服务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20日历天。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下午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施工图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设计费的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X.XX%）。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28.2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施工图设计费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本工程 建安造价暂估：34592.98 万元 投标报价的原则：

		<p>1、设计费计算参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具体计算原则如下：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55%（施工图设计比例）×投标费率。</p> <p>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p> <p>收费基价=（1054-566.8）/（40000-20000）*（34592.98-20000）+566.8=922.28万元</p> <p>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922.28*1*1*1*55%*45%（折扣系数）=228.26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按上述建安造价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报价</p> <p>施工图设计费用投标报价=922.28万元×55%×投标费率</p> <p>注：工程建安造价暂估 34592.98万元计算，结算时</p> <p>（1）审计结束后工程建安费高于34592.98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不作调整，投标费率不作调整；</p> <p>（2）审计结束后工程建安费低于34592.98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须作调整并按实际乘以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不作调整。</p> <p>（3）中标后，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已审批通过的方案完成的设计，如甲方要求有重大调整或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谈决定。</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p>
-------	--------	---

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p>（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p>
--	--

		<p>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p>（6）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6）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7）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22 年至 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8日上午0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u>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共7名评委，0名招标人评委，7名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p>10</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p>
-----------	------------------	---

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 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

	<p>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6、有招投标不良行为公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7、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p>
--	---

		<p>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p> <p>18、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19、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12 响应和偏差

10.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若发现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评分。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分相同，总评标价低的优先；总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业绩及奖项（16分） 技术力量配备（22分） 技术文件（52分） 投标报价评审（10分）
2.2.1 (1)	业绩及奖项 (1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类设计业绩，且设计内容中包含施工图设计的，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8分。 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 （2）需提供设计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奖项（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设计类）的，每1个得2分，本项最高8分。 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 （2）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2.2.1 (2)	项目负责人（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

		<p>置 (16)</p> <p>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p> <p>③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p> <p>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p> <p>⑦规划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p> <p>⑧工艺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p> <p>注: ①同一专业证书不重复得分, 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评审表为准。②以上正高级职称包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③以上设计团队人员均需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须提供近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 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人员投标。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 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2.2.1 (3)	技术文件 (52分)	<p>1、项目解读 (10分)</p> <p>对项目周边的整体环境、交通道路、区域发展、自然和人文特色、地形高差、市政设施等各种因素进行详细的调研。</p>

	<p>2、产业研究（10分）</p> <p>（1）根据园区定位，分析相关集成电路装备产业的产品特征；</p> <p>（2）根据项目定位，分析集成电路装备园区建设的典型特征及设计要点；</p> <p>（3）相关案例研究，对标相关产业园区，分析相关案例的先进性；</p> <p>3、技术方案（15分）</p> <p>（1）整体设计研究：含整体规划结构、交通组织、景观绿化等进行分析，对总图规划、厂区竖向、管线综合、景观绿化等进一步深化研究；</p> <p>（2）建筑设计研究：结合项目定位、使用功能及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建筑设计研究工作，确保平面布局、层高、立面、墙身构造、流线组织等设计内容科学合理、实用可行，满足施工落地、后期运维及相关审批要求，设计需贴合电子工业建筑特性，兼顾功能性、经济性与安全性。提供进一步优化思路或详细设计；</p> <p>（3）主体结构形式优化对比研究，结合园区产业定位，提供结构优化或对比方案，并在经济性、安全性、适用性、建设周期等进行分析研究，提供对比计算模型并进行详细设计；</p> <p>（4）结构基础形式比选，根据提供的地质条件结合产业特征，对基础形式在经济性、安全性、适用性、建设周期等进行分析研究，提供进一步优化思路或详细设计；</p> <p>（5）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思路、关键参数及选型说明，结合项目一二期建设情况，提供优化思路或详细设计。</p> <p>4、成本控制（6分）</p> <p>（1）制订合理设计概算控制措施；</p> <p>（2）提出优化措施，针对设计概算内容，通过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提出合理优化措施。</p> <p>5、设计内容、质保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现场技术及服务承诺（6分）</p> <p>根据设计工作内容全面、完整，组织方案、设计质量控制科学合理，设计人员如何增强质量预防意识，如何解决进度与质量的矛盾，对有关质量工作的文件、制度的可操作性，如何有效提高设计工作效率和工地服务质量，使设计规范、有序、及时，结合投标人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6、设计进度及配合报审进度（5分）</p> <p>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确保设计周期与配合报审进度的措施。</p> <p>说明：①以上内容采用暗标评审，设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②除设计内容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设计内容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③设计内容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p>
--	--

		<p>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④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 120 页(含目录),超过一页扣 0.1分,扣完为止。</p>
<p>2.2.1 (4)</p>	<p>投标报价(10分)</p>	<p>1、确定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比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5%(不含5%)时,该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的有效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K。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p>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95%、95.5%、96%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确定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有效总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细则说明:</p> <p>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p> <p>4、初步评审结束后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p>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宜兴市经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有关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纸质版	12	签订合同后20日内	蓝图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电子版	1	签订合同后20日内	dwg版及PDF版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_____。（大写：_____），投标费率为：_____%

设计费计算参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

（1）审计结束后工程建安费高于34592.98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不作调整，投标费率不作调整；

（2）审计结束后工程建安费低于34592.98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须作调整并按实际乘以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不作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余款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暂不实施，设计费视情协商，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70%结算。）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本项目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为苗先生，联系方式：_____。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8.2 乙方责任

8.2.1 本项目乙方设计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7 各类专项设计图纸应与土建施工图同步报审，并提供报审所需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含报审所需资料的扫描件），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8.2.8 设计阶段的服务工作：

8.2.8.1 甲方与乙方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相关技术讨论，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缺席，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2000-5000元处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应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11.1.1 乙方所承担的设计工程，除甲方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外，不得含有需要二次设计的项目（即必须一次设计到位）。

11.1.2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24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否则，乙方每违反一次，罚款5000元。

乙方需派驻场设计代表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派出能胜任驻场工作的专业人员（根据现场需要确定专业类别）。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需驻场一天并按需参加工程会议，另需保证工作日期间至

少一名设计代表驻场。驻场人员离场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乙方每违反一次，扣款 2000 元。

11.1.3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标准：建设工程送审图纸的标准，满足《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的规定）。乙方送达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甲方视情况有权予以每次 3000-5000 元的罚款。

11.1.4 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变更，累计增加工程造价每 1 %的，扣设计费 5 %。所提供的施工招标对应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任何设计修改均需图纸原位云线标注及设计修改时间记录。

11.1.5 上述 11.1.1、11.1.2、11.1.3、11.1.4 内容乙方违反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以此作为不良行为向相关部门通报。

11.1.6 施工图设计图纸中，需要有主要断面的立剖面管线位置综合排布图，管线位置的平面及高程标注准确合理，并说明该断面处吊顶标高，在综合排布图中需要预留智能化等其他管线的位置（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吊顶标高下降，业主有权进行 3 万-5 万元处罚），设计深度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且达到编制预算的深度。

11.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担保期限至项目综合验收完成后。**

11.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综合验收结束为止。

11.4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就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

1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即生效，一式10份，其中甲方6份，乙方4份。

11.11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十日内领取合同，逾期甲方不予保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宜兴市经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地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产业园一期、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农田。本次二期用地面积64681.00m²（约97.0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04927.8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125412.53m²，容积率1.94。其中用地1面积53354.00m²（共约80.03亩），包括12#-15#生产厂房、16#~19#甲类单层仓库、22#门房等；用地2面积11327.00m²（共约16.99亩），包括20#生产厂房、21#丙类单层仓库；

2、地理位置：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产业园一期、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农田。。具体位置见红线图。

3、项目建设的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该项目地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产业园一期、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农田，项目地块地势平坦且无较大高差，景观环境较好，整体建设条件良好。

项目周边供电、供水、排水、供暖、通信等市政设施完善，四周交通便利，对整个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非常有利。

（2）地质条件：本工程为抗震的一般地段，场地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

（3）地震设防：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抗震基本烈度7度地区。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50023-2008）规定，本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场地特征周期取0.4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4、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本次二期用地面积64681.00m²（约97.0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04927.8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125412.53m²，容积率1.94。12#、13#生产厂房为地上4层，14#、15#、20#生产厂房为地上3层，其余单体为单层建筑。本项目为多层丙类工业厂房、单层甲类库房以及单层公共建筑构成，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7度；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各单体建筑总高度详见各单体建筑图纸及单体指标表。

二、设计依据

方案批复文件；

相关主要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建筑分册 07JSCS-JJ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其它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本次二期用地面积64681.00m²（约97.0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04927.87m²（均为地上建筑），计容总建筑面积125412.53m²，容积率1.94。其中用地1面积53354.00m²（共约80.03亩），包括12#-15#生产厂房、16#~19#甲类单层仓库、22#门房等；用地2面积11327.00m²（共约16.99亩），包括20#生产厂房、21#丙类单层仓库；机动车停车位34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45个，机动车充电车位比例按机动车位总数20%配置69个，非机动车充电车位按15%非机动车位总数配置127个，无障碍车位按总车位数的1%配置4个，均位于地上。

本次设计包含有12#-15#生产厂房、16#~19#甲类单层仓库、20#生产厂房、21#丙类单层仓库、22#门房等。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结构、给排水、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及

防排烟设计、消防设计、室外总平面及总体竖向设计、公共部分装修设计、道路、绿化景观、室外管廊、综合管网、园区智能化、空调和通风、园区照明等内容为一次性设计。

2. 设计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负责各类设计审图、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工作）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如含钢结构，不含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含智能化深化设计），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楼宇亮化，人防、市政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庭院亮化、海绵城市等），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气体灭火，雨水收集及处理，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及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如有），主要节点和典型空间机电综合管线平面及断面图，建筑总平面图（包括市政景观绿化总平面图以及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等综合管线图设计）。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均包含在内。

2.2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变更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3 其他设计要求

1、图纸设计应注重经济合理性，须按国家规范编制各工程概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如果预算造价超出工程费用限额，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及时汇报沟通，确定调整方向及修改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咨询单位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四、设计指导思想

1、整体性规划思路

本项目为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用地紧邻一期用地，应遵循一二期统筹考虑园区整体风格、交通系统、生产组织、配套设施等，打造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的集群基地。

2、标杆工程

通过对场地条件、任务书需求以及企业特点，打造高效空间组织、集约弹性发展、土地价值最大化，降低建造、运行、维护等成本，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塑造标志性的区域城市形象节点，打造集科技、艺术、人文、绿色与一体的高科技园区。

3、建筑与自然紧密结合，创造优良的园区环境

结合城市总体环境及周边环境，考虑相应的绿化景观，创造出舒适高效的生产生活环境。

4、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畅通

园区内车流量较大，设计时注意出入口人车分开设置，既分离又方便联系，强调流线的合理与畅通。

5、简洁务实设计，同时适当超前考虑

本建筑采用现代简洁的手法，突出建筑的个性。注意利用建筑色彩的搭配，体现建筑的时代感和科技感，充分反映出园区活泼的气息。

五、经济技术指标表

1、经济技术指标表-二期总用地

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64681.00	总用地约97.02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104927.87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04927.87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m ²	104885.63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m ²	42.24	
总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25412.53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m ²	125370.29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m ²	42.24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1919.70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m ²	31877.46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m ²	42.24	

容积率		1.94	≥ 1.8
建筑密度	%	49.35	$\geq 40\%$ 且 $\leq 65\%$
绿地面积	m ²	7584.02	
绿地率	%	11.73	$\geq 10\%$ 且 $\leq 20\%$
出入口	个	2.0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341	
其中	地面机动车位	辆	341
	地下机动车位	辆	0.0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845	生产性用房0.3辆/100m ² ，非生产性配套用房0.8辆/100m ² ，按规划条件需配316辆
			按规划条件需配841辆 非生产性配套用房2.0辆/100m ² 生产性用房0.8辆/100m ²

六、总平面设计

1. 总平面布置

规划布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地块控规规划条件和城市空间发展的需求，结合周边现状及建设情况，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区位优势特征，同时考虑园区的相关要点，对场地进行了合理的布局规划。

本次二期用地面积64681.00m²（约97.0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04927.8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125412.53m²，容积率1.94。其中用地1面积53354.00m²（共约80.03亩），包括12#-15#生产厂房、16#~19#甲类单层仓库、22#门房等；用地2面积11327.00 m²（共约16.99亩），包括 20#生产厂房、21#丙类单层仓库；机动车停车位34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45个，机动车充电车位比例按机动车位总数20%配置69个，非机动车充电车位按15%非机动车位总数配置127个，无障碍车位按总车位数的1%配置4个，均位于地上。

整个厂区主要包括2个功能分区，其中用地1生产厂房部分主要包括4栋厂房，布置在厂区的北部，厂房的南侧为库房等配套用房，沿厂区主干道，分东、西两侧采用行列式布置方式；用地2生产厂房部分主要包括1栋厂房，和一栋库房。结合环评报告、安全防护要求及工艺要求；配套动力设备辅助区布置在厂区的端部，避免各管线迂回、交叉，节约成本；整个园区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高效，满足消防，交通运输要求。

2. 交通分析

1、出入口设置

结合场地及周边市政道路及规划条件，地块共设置 2 个出入口，根据基地现状条件主入口设置在广汇北路，与一期入口合并；西北侧规划道路预留次要出入口，兼顾未来货流入口及辅助生产入口；二期与一期地块主要道路相互连通，满足消防及生产交通需求。

2、流线分析

人行流线：人行流线主要从广汇北路中部的的主要人行出入口进入，到达生产区域。

车行流线：货车主要从北侧出入口进入，到达各厂房卸货区域。小轿车从广汇北路出入口进入，沿园区周边道路进入停车区域。非机动车从广汇北路出入口进入，依次到达各车间配套附近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西北侧规划道路预留出入口，供物流及消防使用。

3、道路设计：

结合周边城市道路园区道路采用三级道路系统。

第一级为园区外部城市道路：作为园区对外与城市的联系交通，道路坡度不大于 3%。

第二级为园区内部主道路及进入生产厂房各单元引道：解决园区内部的交通和消防救援需要，道路的路面宽度为8、7、6、4米，最大坡度控制在3%左右，最小坡度不小于0.3%；转弯半径为9、12米；路面的最大设计荷载为50T。道路路面采用沥青路面。

第三级为人行道路：作为人行道、绿化景观小道及广场的美化，宽度为2.5米，道路路面采用透水广场砖铺装。

3. 消防设计

整个园区内12#-15#、20#为多层丙类厂房，16#、17#、18#、19#为单层甲类仓库，21#为单层丙类仓库，22#为单层公共建筑。所有建筑周围均设置宽度不小于6米的环形道路，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满足消防车通行。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相关规定。

4. 竖向设计

竖向设计主要依据用地周边的道路标高、场地的现状地形及土方平衡、市政管网接口位置和标高等来进行设计。

竖向设计原则：

- 1、保证场区与周边道路及场区内各建筑物之间有良好的交通运输联系；
- 2、避免室外雨水流入建筑物内，并引导室外雨水顺利排除。
- 3、结合现状地形标高进行设计，减少填挖方量；
- 4、保证场区围墙内外两侧高差不能过大；

5、园区内道路坡度满足0.3%~3.0%的要求，同时园区出入口处坡度满足0.3%~3.0%的要求。

6、园区内部道路坡度尽量平缓，满足后期厂房建设与道路之间很好衔接。

7、竖向设计确保建筑高于场地，场地略高于周边道路。达到建筑有良好的视觉形象，场地内雨水、污水采用室外管网方式，均能达到顺利排出的目的。

整个地块北高，南低。结合现场整体情况，平整后厂区地势平坦；根据生产需求，结合现状实测地形、市政排水方向、现状市政道路、规划路以及规划条件，建筑依次从南到北，室内标高降低的方式解决。结合现状地形及厂区竖向，厂区内标高整体需要抬高处理；出入口及厂内道路、引道等园区道路坡度均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及相关消防规定要求。

5. 功能分析

本次二期项目主要功能分为：生产区、仓库等配套区。

1、用地1生产区：规划有4栋多层厂房，分别为12#~15#生产厂房；

2、用地1配套区：规划有4栋单层甲类仓库、1栋单层公共建筑，分别为16#~19#库房，22#门房。

3、用地2生产区：规划有1栋多层丙类厂房，为20#；

4、用地2配套区：规划有1栋单层丙类仓库，为21#。

5、各用地建设指标数据：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用地1）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53354.00	m ²	折合约80.03亩
总建筑面积		90256.00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90256.00	m ²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90213.76	m ²	
	中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2.2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0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07056.00	m ²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107013.76	m ²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2.24	m ²	
容积率		2.01	-	≥ 1.8
建筑占地面积		27102.24	m ²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27060.00	m ²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2.24	m ²	
建筑密度		50.80	%	≥ 40% 且 ≤ 65%
道路广场面积		16891.29	m ²	含停车面积
绿地面积		6378.61	m ²	
绿地率		11.96	%	≥ 10% 且 ≤ 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42.24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0.08	%	≤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面积		42.24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面积比例		0.04	%	≤ 15%，计容建筑占比
出入口		2	个	
机动车停车位		242	辆	生产性用房 0.3辆/100m ²
其中	地面机动车位	242	辆	非生产性配套用房 0.8辆/100m ²
	地下机动车位	0	辆	按规划条件需配 机动车位271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73	辆	非生产性配套用房 2.0辆/100m ² 生产性用房 0.8辆/100m ² 按规划条件需配 723 个
围墙长度		660.50	m	围墙高度为2.0米
挡土墙长度		468.80	m	平均高度为0.8米
土方工程量		40815.15	方	填方
		650.66	方	挖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用地2）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11327.00	m ²	折合约16.99亩
总建筑面积	14671.87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4671.87	m ²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14671.87	m ²	
中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0.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0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8356.53	m ²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18356.53	m ²	
中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0.00	m ²	
容积率	1.62	-	≥1.8
建筑占地面积	4817.46	m ²	
其中 生产性工业建筑	4817.46	m ²	
中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0	m ²	
建筑密度	42.53	%	≥40%且≤65%
道路广场面积	4230.0	m ²	含停车面积
绿地面积	1205.41	m ²	
绿地率	10.64	%	≥10%且≤20%
机动车停车位	99	辆	生产性用房 0.3辆/100m ²
其中 地面机动车位	99	辆	非生产性配套用房0.8辆/100m ²
地下机动车位	0	辆	按规划条件需配 机动车位45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672	辆	非生产性配套用房 2.0辆/100m ² 生产性用房 0.8辆/100m ² 按规划条件需配 非机动车位118个
围墙长度	207.20	m	围墙高度为2.0米
挡土墙长度	207.20	m	平均高度为1.2米
土方工程量	10625.5	方	填方
	0	方	挖方

七、专业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

1) 设计定位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项目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装备产业集聚区，同时也是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项目地。重点围绕半导体装备细分领域，通过制订规划、完善政策、加强扶持等举措，强攻“双招双引”、突出科创赋能，打造极具规模的一批半导体材料创新平台，形成自身独特的发展领域和产业优势。

2) 设计理念

(1) 以人为本，创造适宜的使用空间

充分考虑园区内使用人员的心理感受，设计中注意色彩明亮畅快，为使用者提供舒适的使用空间。

(2) 设计新颖，赋予特点的建筑

根据所处的位置和特点，立面在用色上注意使用一些明快清爽的色彩，造型上比较轻盈雅致，区别于普通的建筑，设计一个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建筑。

(3) 建筑与自然紧密结合，创造优良的园区环境

结合城市总体环境及周边环境，考虑相应的绿化景观，创造出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4) 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畅通

园区内车流量较大，设计时出入口人车分开设置，既分离又方便联系，强调流线的合理与畅通。

(5) 简洁务实设计，同时适当超前考虑

本项目建筑采用现代简洁的处理手法，突出建筑的个性。注意利用建筑色彩的搭配，体现建筑的时代感，充分反映出园区活泼的气息。

3) 建筑专业确定主要构造做法，明确建筑材料选型，主要材料选型应通过合理技术分析对比经评审后确定。

2、结构专业

2.1 建筑结构分类等级

1)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重点设防类为一级）；

结构重要性系数 $\gamma_0=1.0$ （重点设防类 $\gamma_0=1.1$ ）。

2)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除16#仓库、17#危险品库、18#危险品库、19#仓库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外，其余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均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3)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均为乙级。

4) 本工程建筑防火分类及耐火等级详建筑设计说明

5) 本工程主体结构形式如下：

12#~15#生产厂房、20#生产厂房、21#仓库、22#门房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框架抗震等级均为三级。

16#~19#甲类单层仓库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均为二级，屋
面采用轻钢结构泄爆屋面。

6) 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控制等级：三级。

2.2 主要荷载取值

序 号	荷载类别	活荷载标准值 (KN/m ²)	备注
12#~15#、20#生产厂房等			
1	首层生产区	20	
2	二层生产区	12	
3	三、四层生产区	12	
4	吊装平台	20	

2.3 结构专业根据建筑物特点确定结构类型，对主要结构类型和技术措施应通过合理技
术分析对比经评审后确定。

2.4 厂房结构形式应综合考虑成本，建设工期的因素的要求。

2.5 各功能的荷载需求：按国家规范及相关工艺需求荷载配置。

2.6 在主体结构上有预留预埋要求的设备有：屋面预留空调新风机房，设备基础、光伏
荷载等条件。

3、暖通专业

3.1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空调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设计。

3.2防排烟

1. 主楼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优先采用开窗自然通风。

2. 各功能房间优先采用开窗自然排烟。

3.3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4、给排水专业

4.1 系统概述

1) 水源工程:

1、水源: 厂区一期自广汇北路市政生活给水管网接入一根DN200的供水管, 水压约0.23MPa。二期最高日用水量约为209.8m³/d, 最高日最大时约为26.2m³/h。厂区一期自广汇北路市政生产给水管网接入一根DN250的供水管, 水压约0.25MPa。

2、主要建筑物生活用水定额: 生产车间按50L/人·班。

4.2 供水系统:

1、市政自来水系统(CIW)

(1) 水源: 本系统直接利用市政生活自来水, 一期从市政给水管引一根DN200进水管, 室外给水管网干管成环布置, 供水压力0.23Mpa。

(2) 主要用途: 供给厂区一层生活用水、生活水箱及消防水池补水。

2、加压生活给水系统(DW)

(1) 本系统位于一期1#行政办公楼负一层, 水源为市政生活自来水。变频供水机组从生活水箱吸水加压供给使用点使用。

(2) 主要用途: 供各建筑2层及以上的生活用水。

3、市政生产供水系统(CIW)

(1) 水源: 本系统直接利用市政生产自来水, 一期从市政给水管引一根DN250进水管, 室外给水管网干管成环布置, 供水压力0.25MPa。

(2) 主要用途: 供生产厂房1层生产用水。

4、加压生产给水系统(DIW)

(1) 本系统位于一期1#行政办公楼负一层, 水源为市政生产自来水。生产泵房为预留泵房, 根据后期厂房具体的生产工艺确定生产加压给水系统的设计参数。

(2) 主要用途: 供各建筑2层及以上的生产用水。

4.3 热水及饮用水系统(DHWS/DHWR)

(1) 本项目厂房不涉及集中热水供应系统, 各单体屋面设置光伏系统。

(2) 饮用水由分散在车间卫生间的饮水机供应。

4.4 排水

1、厂区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 排至广汇北路。排放口的监测要求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排至广汇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3、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根据厂房具体租用的生产企业的需求进行二次设计。

4.5 雨水系统：

1、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4758.5(1+0.651gP)/(t+18.469)^{0.845}$

2、屋面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放，屋面雨水重现期为10年，降雨历时按5分钟考虑。加上溢流口的总设计重现期不小于50年。屋面雨水排除，溢流设施的设置和排水能力不得影响屋面结构、墙体及人员安全且在超过设计重现期雨水状况时溢流设施应能安全可靠运行；

3、建筑屋面采用有组织独立重力式雨水系统；

4、厂区道路及其他地方的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6 消防系统概述：

本项目消防系统包括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以及建筑灭火器配置。

4.7雨、污水系统：

1、采用污废水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由园区雨水管网收集，最终市政雨水管网。

2、每个厂房均预留生产废水排出管道。雨水采用重力流形式，外排至散水形式。

3、园区内场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管网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8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5、 电气专业

5.1 本设计包括建设红线内的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建筑电气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 10/0.4kV变配电系统设计；

(2)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

(3) 照明系统设计；

(4) 防雷接地。

5.2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6、 弱电智能化专业：

6.1 本设计包括地块建设红线内的以下内容：

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工程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6.2 本工程弱电系统核心管理部分都在一期1#行政办公楼内，各子系统须通过光纤等通信线缆最终汇集于一期1#行政办公楼内，统一管理。

7、海绵城市（如有）：

海绵城市设计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设计，实现城市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升城市应对内涝、水资源短缺等问题的能力。海绵城市设计任务书是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文件，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设计，实现城市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升城市应对内涝、水资源短缺等问题的能力。设计雨水收集系统，如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绿色屋顶等，实现雨水的资源化利用。通过透水路面、下沉式绿地等措施，增加雨水的自然渗透和滞留能力。设计雨水净化设施，如人工湿地、生态滤池等，确保排放水质达标。

8、绿色建筑（如有）：

根据江苏省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规定及项目批复文件，进行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满足项目建设及专项评价要求。

9、景观绿化：

9.1 景观绿化设计旨在通过科学设计，改善工业场区的生态环境、提升企业形象，并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在满足工业场区功能需求的同时，注重景观的美学效果。采用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确保景观的长期可持续性。

9.2 设计原则

1、协调性原则：充分结合建筑平面布局以及建筑设计理念，构建建筑、景观、场地融合为一体的园区环境。

2、人本性原则：注重环境与人之间的互动，创造多样化的活动空间。设计以人为本、亲人、宜人的景观空间，从而提升园区景观的亲和力，提高空间的使用效率。

3、文化性原则：设计充分挖掘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的产业文化，打造具有其独特特色的景观空间。

4、生态性原则：运用海绵城市设计手法，构建人与自然共生的生态景观空间。

9.3 设计构思

本次景观设计以打造具有生态性、融合性、人文性的新型产业园区景观为设计目标，延续建筑简洁的设计风格 and 手法，以体块的解构和穿插为景观设计元素，材料的颜色和质感与建筑外立面相呼应，具体应用到铺装、景观小品、绿化种植中，构建协调统一的空间环境。

10、室外工程设计：

工业场区的市政设计包括合理的道路网络，包括主干道、次干道、人行道等，确保交通流畅。供水管网、雨水排放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确保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电力供应网络、能源管理系统，满足园区生产和生活的能源需求。光纤网络、无线覆盖、通信管道等，满足园区的通信需求。

(1)、综合排布雨水、污水、给水、强弱电、燃气、热力、消防等管线，避免各类管线与树木、围墙等冲突，要求社区内雨污分流排水。

(2)、提供各专业市政管网综合图,明确标注外源引入位置、标高及站房定位(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房,弱电机房,调压箱,污水处理,水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十二、投标函（报价）
- 十三、费用清单
- 十四、附件：
 - 附件1：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附件2：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人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拥 有 的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工 作 年 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经济标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附件

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自评分表

分类	信誉和业绩名称	得分
投标人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类设计业绩，且设计内容中包含施工图设计的，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8分。</p> <p>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p> <p>（2）需提供设计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p>	
投标人奖项 (8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设计类）的，每1个得2分，本项最高8分。</p> <p>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p> <p>（2）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p>	
项目负责人 (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p>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6）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③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p>	

	<p>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⑦规划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⑧工艺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注：①同一专业证书不重复得分，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评审表为准。②以上正高级职称包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③以上设计团队人员均需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近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人员投标。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总 分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